

內容精析

第一部分 團體的組成與團體動態

一、團體 (group) 的特徵與功能

(一) 團體的特徵：團體是指具有某些共同的社會屬性、分享共同的社會規範與價值的一群人，彼此透過規律的、穩定的互動模式而形成的社會關係。團體的特徵可歸納如下：

1. 經常性的社會互動。
2. 具有共同的規範、價值或目標。
3. 共同的認同感（團體意識）。
4. 團體成員各占有一特別的地位（status），並扮演特別的角色（role）；換句話說，團體內具有一定的社會結構。

(二) 團體的功能：對人類而言，形成團體是生存和發展的重要關鍵。團體生活也提供了個人社會化的主要途徑。一般而言，團體的功能可依團體不同的目標而有不同的著重之處：

1. 社會目標的達成：許多團體的組成是為了完成某些特定的工作。例如工廠的生產單位、球隊、政治競選時臨時組成的競選團隊等。
2. 情緒或情感上的支持：許多團體的主要功能在於滿足成員之間彼此接納、需求、安慰的情感支持，例如朋友之間的小團體、青少年團體等。許多需要高度凝聚力的團體也會有這方面的功能，例如宗教團體、部隊等。
3. 社會發展上的支持：許多團體的目的在於擴展個人在社會中的關係網絡，如上流社會間的「小圈圈」。



二、角色 (role) 與地位 (status)

在分析微觀層面的社會互動時，附著於「個人」的「角色」常是分析的起點；相對的，由於「地位」是依據特定的組織與結構位置而產生，因此比較容易用來分析鉅觀的社會結構。然而，角色與地位常是一體的兩面，特定的地位常伴隨著特定的角色或「角色組」。

(→) 角色：

1. 「角色」的定義：角色可以界定為對一個團體內或社會中具有特定地位的人所期待、要求的行為。因此，學習一個角色通常也意味著在一個特定的社會關係中瞭解他／她必須履行的社會期待和規範。如學習如何做一個老師、母親等，就是要瞭解社會對該角色的規定與期望的行為模式。
2. 角色組 (role set)：一個特定的「地位」或一個特定的社會關係中的位置，通常都會配合一連串複雜的角色，此即「角色組」(role set)。如一個銀行經理，除了在工作領域中有雇傭關係之外，還有上司——下屬的關係、同事的關係等；因此他在面對不同的關係時必須符合不同的角色期望。
3. 角色衝突 (role conflict)：由於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中個人可能扮演不同的角色，因此在角色與角色之間可能有所衝突，這稱為「角色衝突」或「角色間衝突」(inter-role conflict)，意即連結兩個角色之間的行為模式產生不調和。現代社會中由於社會關係的多樣化與複雜化，角色衝突越來越嚴重，如女性在職業婦女角色與母親或妻子角色之間的不調和；在婆媳問題中，男性在扮演的丈夫角色，也常與母子關係中兒子的角色彼此衝突。角色衝突的基本原因可歸納為：
 - (1) 角色的必要條件含糊不清。
 - (2) 許多角色所要求的行為不一致。
 - (3) 同時占有兩個或多個地位。

(4) 舊有角色喪失，同時無法符合新的角色要求；此一現象，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最常出現。

4. 角色緊張 (role strain)：「角色緊張」表示個人難以滿足同一角色的各種要求，因而引起焦慮、緊張，又可稱為「角色內衝突」(intra-role conflict)。如中年失業的男子可能因為無法滿足身為家庭經濟提供者的期待、社會對「男性角色」的期待等要求而嚴重焦慮。

(二)地位 (status)：

1. 地位的定義：「地位」表示社會組織或團體之中，由社會所規定、穩定化的位置。這些位置可能根據性別、年齡、種族背景、職業類別、教育程度等標準而組織起來，整合為一個位置的網絡，而個人就在其中占據一特定的位置（地位）。地位通常還意味著：

- (1) 附著於「地位」的一套社會規範、人際網絡以及物質的與象徵的表現形式。
- (2) 地位通常與社會的階層化秩序有關。不同的地位彼此之間常有等級化的差異，而每一個地位的社會意義或伴隨的物質與象徵性利益，都必須由其他相關位置認可。

2. 地位的取得：

- (1) 歸屬地位 (ascribed status)：或稱為「先賦地位」，其取得是出於天生的身分類別、血緣或社會繼承而來；換言之，這種地位是由天生決定的。如性別、種族、血統、世襲的官位等。
- (2) 成就地位 (achieved status)：依靠個人後天的努力而獲取的社會位置。如教育程度、職業成就、個人才能等。